

证券代码：839658

证券简称：鹏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骐科技”或“公司”）因长期经营发展需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旭阳拥有的一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35.46 平方米，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15。拟购买单价为每平方米 29,330.00 元，成交金额总价为 3,973,042.00 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35,898,124.89 元，净资产为 22,635,649.76 元，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 3,973,042.00 元，标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7%，标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7.5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马旭阳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马旭阳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交换事业部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先后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交换机产品部高级产品经理、固网产品部经理、系统部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和信天成监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和信天成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15

交易标的类别：商品房

交易标的所在地：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4,980,000.00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北京鸿天涉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涉评 016117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涉及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价格及本房屋的原始购买价格确定。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根据房管局网上公布的信息，交易标的已设立抵押权。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在出售时，预先解除抵押，不影响出售行为。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相关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3,973,042.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分期付款。首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1,900,000.00 元。标的资产过户后，取得发票及收到所购房屋房产证后的五日内支付余款 2,073,042.00 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鸿天涉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涉评 016117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涉及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价格及本房屋原始购买价格。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为确保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北京鸿天涉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涉评 016117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房产评估总价值为 498.00 万元。本次交易以前述评估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以本房屋原始购买价格为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要求。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签订协议起，过户时间为协议签订起 90 天之内。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房产将用于公司涉密资质申办以及涉密业务办公场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购置房产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鵟琪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房地产估价报告》（涉评 0161172 号）

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